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1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现场检查时发现，2北303采煤工作面18#与19#、33#与34#、45#与46#、54#与55#、64#与65#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2023年3月20日早班，未按照规定对2北303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段（超前支护段长80m）进行矿压观测，不符合《2北303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 和“每班进行矿压观测”的规定；2.北翼采区三号联络巷与北翼采区轨道下山（煤巷、锚网索支护）三岔门处、22轨道与22集轨（煤巷、锚喷支护）三岔门处未安设顶板离层监测仪，不符合《大兴矿业有限公司顶板管理规定》中“三岔门等特殊地点必须安装顶板离层仪”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合处陆万元整的罚款。 |
| 2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矿井所采煤层具有自然发火倾向性，2023年3月21、22、23、25、26日，2北303采煤工作面分别生产4刀（正规循环）、3刀、2刀、2刀、3刀，3月21日至26日煤矿按照每天向采空区洒注黄泥浆一次采取防灭火措施，不符合大兴矿业有限公司《矿井防灭火设计》中“回采期间每割一刀后洒注黄泥浆一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
| 3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矿井所采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辅助水平专回联络巷上部巷道底板有长约10m、厚约2mm积尘，未及时冲洗、清扫，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
| 4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2023年4月7日早班现场检查时发现，瓦斯检查工代印传未将4月6日早班对-613水仓栅栏、辅助水平电瓶车充电点两处地点的瓦斯检查数据记入现场检查牌板上（实际已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
| 5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22轨道与22集轨巷巷道分支处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方向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2的规定；7.2北306材料巷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分站电源接自被控电源负荷侧，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5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合处贰万元整的罚款。 |
| 6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8.矿井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出现故障，系统设置应力数据采集、上传时间周期为120s，实际为132-133s，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7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 25217.7-2019）4.1.5的规定；9.北翼采区专回上口三岔门处安设的顶板离层监测仪深孔连接刻度尺钢丝绳锈蚀断开，不能监测深孔顶板离层数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10.矿井-613m永久避险硐室存放的一台编号为1#的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呼气导管破损，气密性达不到要求，不符合《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MT867-2000）5.10.10.1的规定；11.2北303运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6号沿线急停开关现场试验时不动作，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在用带式输送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DB37/T 4193-2020）5.2.11.2（大兴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该标准）的规定；12.现场检查时，矿井兼职救护队配备的灾区电话不能正常使用，矿井未及时维护保证正常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合处伍万元的罚款 |
| 7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北翼采区专回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性，巷道上口20m范围内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工字钢加强支护，未采取防倒措施，存在支柱倾倒伤人、支护失效的隐患，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4.2北303采煤工作面的运输巷（10号导线点附近）、轨道巷（8号导线点附近）分别于2022年上半年揭露岩浆岩侵入形成的构造带（宽度约3米），矿井未按照《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鲁煤监安监〔2021〕57号）第十九条要求对巷道揭露的上述岩浆岩侵入构造带采取联合支护方式加强支护。2北303采煤工作面推采期间，存在该构造带附近支护强度不足、采动应力叠加影响，造成顶板事故的隐患，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合处叁万元整的罚款。 |
| 8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矿井兼职救护队2023年以来未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演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处贰万元整的罚款。 |
| 9 | 2023年4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2北306运输联络巷与2北材料巷巷道交岔点掘进施工前生产技术部未组织现场会诊，未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绘制施工大样图，施工结束后也未组织竣工验收，不符合《大兴矿业有限公司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制度》第八条“交岔点施工前要由生产技术部组织现场会诊”“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绘制施工大样图”“施工结束后生产技术部必须组织竣工验收”的规定；17.2023年4月8日10时51分2北303运输巷213#应力传感器压力降至2.4MPa；4月6日22时32分2北302运输巷152#应力传感器压力降至2.2MPa，应力传感器低于2.5MPa后未及时进行注油补压维护，不符合《大兴矿业有限公司冲击地压监测设备安装管理制度》中“应力传感器低于2.5MPa后，必须及时处理”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给予警告，合处贰万元整的罚款。 |